

## 逢甲大學106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四梯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分發本校錄取名單

主旨：公告106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四梯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分發本校錄取名單，共計3名。

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3 日海聯試字第 1063005117B 號公告錄取名單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錄取來臺就學者，應持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書及本校入學通知書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辦事處申請入境來臺之就學簽證。學生抵臺後申請居留部分，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於學生來臺註冊後，統一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居留證。
- 二、錄取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學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辦事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錄取學生應依入學報到相關時程預定日期 **2017 年 9 月 5 至 6 日**，持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書及本校入學通知書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二)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行政二館三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護照、**【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正本繳驗後將歸還)，始得註冊入學。如在報到註冊時未能繳交驗證文件者，將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請於**2017年7月31日**前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oia.fcu.edu.tw/> → 新生專區)線上回覆「就學意願」及「宿舍申請」，確認您是否願意入學，俾利安排。**8 月以後之相關「行事曆」**，將於 7 月後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oia.fcu.edu.tw/>)「境外學生專區」→「新生專區」查看。
- 五、本校入學通知書將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二週內若未接獲通知者，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洽詢電話：+886-4-24517250轉2184、聯絡人：高琬柔小姐)。
- 六、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商學院】**

學系別	學制	僑生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統計學系	學士班	131065	王嘉麟	WONG KA LUN	香港
行銷學系	學士班	131278	張展澎	CHEONG JIN PANG	馬來西亞

**【資電學院】**

學系別	學制	僑生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231060	李梓溫	LEE TZE WOON	馬來西亞